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鸿博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项目组对鸿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鸿博股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7 号《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00 万股普通股。鸿博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 34,982,142 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4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599,98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1,099,98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62,499,99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6,521,861.67 元，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126,742.60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5,119.07 元，其中，投入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395,119.0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53,453.05 元，手续费支出 1,056.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3,713,142.85 元。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25	2.95%	161.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4/2	3.70%	101.47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2	3.44%	84.71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29	3.05%	174.64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29	2.85%	14.84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2	3.60%	17.26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2	3.70%	17.7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7	3.05%	76.04
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27	2.65%	153.3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8	2.75%	69.32
1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4	2.1%	78.7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8	2.65%	27.95
1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0	2.1%	50.34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2016年8月-9月，鸿博股份、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等四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公司、公司子公司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彩票”或“乐特瑞”）、保荐机构及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了关于“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公司于将存放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全资子公司鸿博彩票存放于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鸿博彩票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公司、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鸿博彩票、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乐特瑞与保荐机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鸿博股份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募集资金专户	25,427.2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募集资金专户	3,215.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募集资金专户	12,054.99
合计			40,697.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无锡双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361.66
合计			361.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乐特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2205620012	募集资金专户	11,312.01
合计			11,312.01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特瑞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9550880217031200153）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乐特瑞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17031200153）。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8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7.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专项管理。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鸿博股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鸿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博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博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2021年4月16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762,499,99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11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21,86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45,010,000.00	445,010,000.00		77,860,713.02	17.50%	2022/12/31		不适用	否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否	40,980,000.00	40,980,000.00		41,169,091.58	100.46%	2017/12/31		不适用	否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04,030,000.00	404,030,000.00		36,691,621.44	9.08%	2022/12/31		不适用	否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4,590,000.00	104,590,000.00	395,119.07	4,245,732.72	4.06%	2022/12/31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2,899,998.66	212,899,998.66		214,415,415.93	100.71%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499,998.66	762,499,998.66	395,119.07	296,521,861.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因目前国内互联网彩票政策没有变化，仍处于禁售状态，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暂停，后续待相关政策放开后会陆续投入； 2、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已全部投入，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资金后续待相关政策放开后会陆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该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子公司乐特瑞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乐特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